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往(清) 113 偵 15698 字第 340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楊凱強告訴蘇酩傑、張雅茹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5698 號詐欺一案：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楊凱強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清股事務官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張志杰 決行

